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一、(目的)

為協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協調委員會)，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提升協調效率，解決履約爭議，特訂定本指引供參考使用。

二、(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依促參法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主辦機關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投資契約明定協調委員會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並得參考本指引辦理。

三、(組成時機)

協調委員會成立時點，除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及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另有約定外，以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90日為原則。

四、(協調委員會任務)

協調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投資契約(含相關文件)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爭議協調。

(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協調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五、(協調委員會委員選任)

協調委員會置 3 名以上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前項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 2 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六、(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

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改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依前點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前點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七、(召開會議)

協調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八、(利益迴避)

協調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協調委員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 2 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3項規定，於雙方依第5點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當事人依第2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委員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九、(協調申請及撤回)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協調標的。
-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外，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於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十、(協調資料之補充)

協調委員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十一、(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協調委員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十二、(併案或不予協調)

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協調委員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十三、(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十四、(專業資料之提供)

協調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十五、(解決方案之決議)

協調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 3 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協調委員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十六、(協調成立)

前點第 3 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十七、(應保密事宜)

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

法律另有規定、經雙方同意、或為辦理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8 點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十八、(協調委員會行政工作及費用負擔)

協調委員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委員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 1 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 8 點利益迴避及第 17 點應保密事宜規定。

十九、(協調不成立之救濟程序)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 (一)協調委員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 (二)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 (三)協調委員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 (四)任一方依第 16 點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